

泉州师范学院保卫处文件

保卫〔2020〕15号

泉州师范学院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学校安全事故倒查 分析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学校安全事故倒查分析工作机制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20〕1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通知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学生安全教育等工作，防止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校园安定稳定。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泉州师范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学校安全事故倒查分析工作机制的通知

闽教安组办〔2020〕12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部）属高校、厅直属学校：

事后调查分析是安全事故（案事件）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也是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完善安全工作机制，切实防止类似安全事故再次发生的客观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建立学校安全事故倒查分析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强化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

各地各校一旦发生涉校涉生安全事故、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要严格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快速反应及时做好处置工作，全力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安全稳定。同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信息报送，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发生。

二、深入开展事后调查分析

各地各校凡发生学生意外伤亡、涉恐涉毒、校园欺凌、校园性侵、校车事故、校园火灾、校舍坍塌、食物中毒、校园踩踏等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和公共安全突发案事件的，均须进行事后调查

分析。应急处置结束后 15 天内，由中小学（幼儿园）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直属学校党委牵头组织，对安全事故逐一进行调查分析，深入剖析发生原因，认真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分析报告，由主要领导签字背书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事后调查分析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调查分析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以及在防范和处置安全事故过程中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以及相关责任部门、责任人在教育、管理方面是否存在失职渎职，工作是否存在不足不当，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三、落实责任追究和考核制度

各地各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预警防范、应急处置、信息报送、调查分析、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各地各校凡发生涉校涉生安全事故的，一律进行倒查。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如发现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处置不适当、信息报送不及时、调查分析不深入、责任追究不到位的，一律通报、一律约谈、一律督促问责，并抄告地方人民政府（或学校主管行政部门），纳入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考核。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